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金訴字第2436號

113年度金訴字第29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鄭明雪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5983號）及追加起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00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鄭明雪詐欺等案件，於辯論終結後，尚有應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鄭永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宋瑋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